

2023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

卫生院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本辖区公共卫生工作实施；负责本乡镇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本乡镇预防保健工作；负责本乡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负责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等。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强党务工作

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以“党史学习教育”等内容为重点，积极参加党史学习教育，认真研读党史学习教育指定“四本书”，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并将所学所思运用于临床工作生活中，更好地服务于人民。

2.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

健全医疗、护理、功能检查、放射、检验等各个科室、各个诊

疗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目标，实现诊疗工作的规范化。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3. 重点抓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按照《昭化区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一是为全辖区内八千多常住人口免费提供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加强重点人群服务项目的管理，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手段加强对慢病、妇幼、老年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等重点人群的管理，强化预防与治疗的紧密结合，提高管理能力、管理质量、管理效果。三是加强居民健康档案的规范管理，丰富健康教育服务内容与形式。四是巩固和加强预防接种工作，提高儿童健康管理水平。五是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按时高质量地完成2023年我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任务。

4. 加强医务人员教育培训

坚持院内培训制度。采用集中+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法，分层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加强医务人员三基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座谈讨论等形式，加强医患沟通、医疗安全等方面培训。通过一系列的学习与考核，提高了医生对危急、重症患者抢救的应急能力。

5. 加强院感控制

进一步完善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及医疗垃圾管理流程，制定完

善了医院感染控制管理制度、废物意外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医疗废物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医疗垃圾接运专程路线图、医疗废物内部转运制度等管理制度。落实了登记制度，做到了有章可循。每季度对全院卫生专业人员和村医院内感染知识进行考核，对各科室和村卫生室医疗垃圾登记及一次性物品毁损及分类收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全面统筹抓好其他工作。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抓好信访、维稳和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卫生院属于昭化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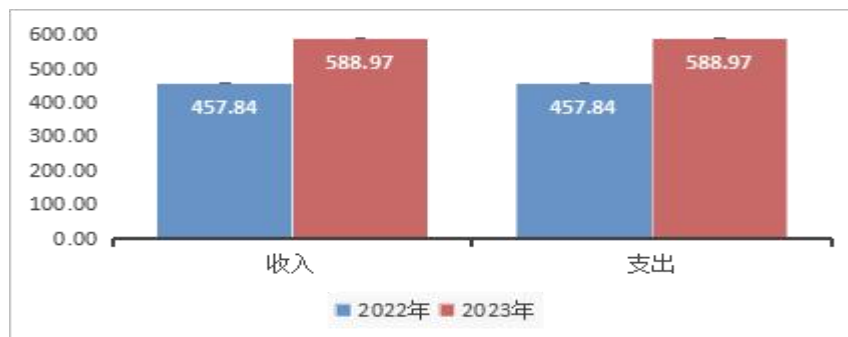
1.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88.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

支总计各增长131.13万元，增长28.6%。主要变动原因是合并香溪乡卫生院，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588.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9.6万元，占57.7%；事业收入249.37万元，占42.3%；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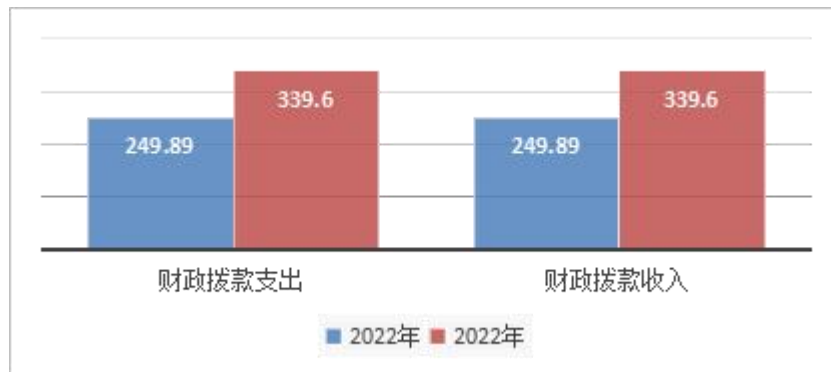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588.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9.77万元，占81.5%；项目支出109.2万元，占18.5%。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39.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9.71万元，增长35.9%。主要变动原因是合并香溪乡卫生院，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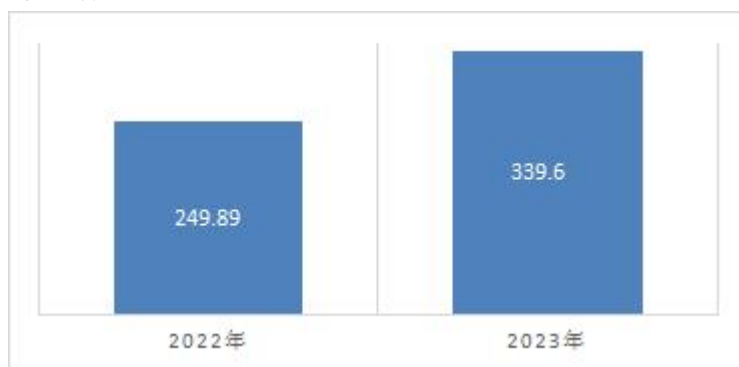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9.6万元，占本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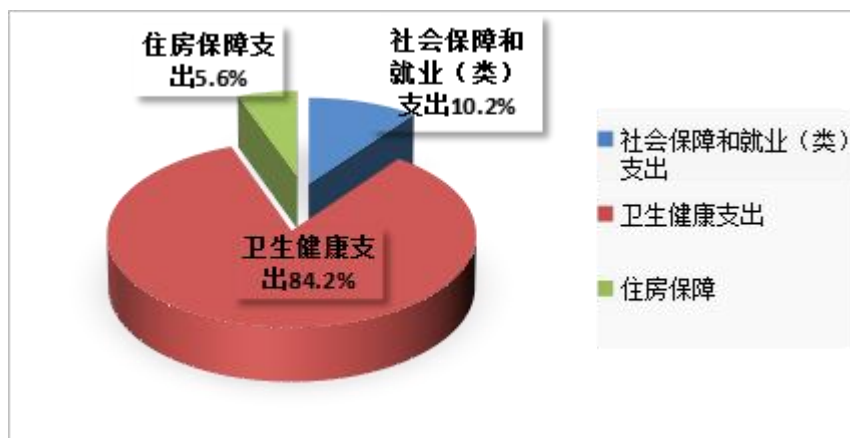
合计的57.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9.71万元，增长35.9%。主要变动原因是合并香溪乡卫生院，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3万元，占10.2%；卫生健康支出286.1万元，占84.2%；住房保障支出18.88万元，占5.6%；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3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2.92万元，支出决算为22.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71万元，支出决算为11.7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全年预算为165.72万元，支出决算为165.72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1.18万元，支出决算为11.1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8.88万元，支出决算为18.88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3.86万元，支出决算为23.8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66.9万元，支出决算为66.9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8.45万元，支出决算为18.4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7.07万元、津贴补贴6.34万元、绩效工资9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9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7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18万元、住房公积金18.88万元。

公用经费0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无变化。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

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外事接待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清水镇卫生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清水镇卫生院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清水镇卫生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

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医疗救助。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卫特岗补助经费、基本药物制度、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卫生健康支出中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十三、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1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清水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6.9	66.9	100%			
	地方资金		53.05	53.05	100%			
	其他资金		13.85	13.85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 结合省市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40%下达至村卫生室。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 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 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 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 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2.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 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服务, 将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列为重点人群, 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为辖区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按照12大类分类实施,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 规范服务行为, 加强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效开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 全面完成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计划疫苗接种率	≥90%	98%	完成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4.50%	完成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4.01%	完成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5.03%	完成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5.52%	完成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9.80%	完成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完成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27人	527人	完成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8.68%	完成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82.60%	完成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两次完成率	≥90%	100.00%	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76.85%	完成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75.59%	完成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3.64%	完成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98.08%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周期	1年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城乡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							

附件2

公卫特岗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公卫特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州市昭化区清水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17	15.1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5.17	15.17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公卫特别服务岗项目招募人员2人,分配到各单位弥补各单位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应急救治、传染病防治监督、流行病学调查等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缺口,进一步为基层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做好保障,服务好基层老百姓,提高辖区居民的健康指标。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公卫特岗补助人数	2人	2人	完成
			指标1:该项目补助足额兑现率	10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2:招募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完成
			指标3:公卫特岗人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应急救治等完成率	≥95%	95%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补助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公卫特岗人员每人经费补助标准	6.5万元/人	6.5万元/人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卫特岗人员满意度	≥90%	9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3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28	3.2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8	3.28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关于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通知》(川财社【2023】5号)文件要求,为充分体现对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适当延长“乙类甲管”期间对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将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设为过渡期,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发热门诊、急诊、呼吸内科、感染科病房、重症病房内的相关医务人员、120急救人员以及血站一线采血人员为一档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300元(对在重症病房内工作的医务人员,按照实际工作天数的1.5倍计算);其他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调派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要求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相关医务人员为二档医务人员,每人每天补助200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二档医务人员人数	17人	17人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临时性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临时性工作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一档医务人员补助标准	300元/天/人	300元/天/人	完成
	指标2: 二档医务人员补助标准		200元/天/人	200元/天/人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9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附件4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16	13.16		100%		
	地方资金	8.84	8.84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1: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个	1个	无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100%	100%	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下的比例		≥90%	90.90%	无
			2023年12月以前完成项目实施		≤12个月	12个月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2万元	22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
			扩大艾滋病检查率		≥25%	≥25%	无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同比提升	较上年提高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无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推进“医共体”试点	制定规划,稳步推进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附件5

2023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0.4		0.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地方资金	0.4		0.4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规范乡村医生队伍,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人数	≤4人	4人	完成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补助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该项目及时完成率	1年	1年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9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附件6

2023年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6	1.4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73	0.73	100%		
	地方资金	0.73	0.73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2.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为辖区13.1万人提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高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全面完成2023年度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0.1518万人	0.1518万人	完成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2.86%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周期	1年	1年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